

隰县人民政府文件

隰政发〔2024〕55号

隰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隰县赋权乡镇行政执法职权事项 进行调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提高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承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政

办发〔2023〕79号）和《关于开展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晋司发〔2024〕38号）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对隰县赋权乡镇行政执法职权事项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隰县人民政府向龙泉镇、城南乡、黄土镇和阳头升乡人民政府赋权39项行政执法职权事项。隰县人民政府向午城镇、下李乡和寨子乡人民政府赋权36项行政执法职权事项。隰县人民政府向各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执法职权目录清单及具体赋权单位详见本通知附件《隰县人民政府下放龙泉镇、城南乡、黄土镇和阳头升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清单（2024）》、《隰县人民政府下放午城镇、下李乡和寨子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清单（2024）》，取消下放事项交由原主管部门管辖。

二、本通知涉及调整变更的赋权事项，在通知施行前已立案未结案案件仍由原行政执法部门继续负责办理和案卷档案保管。

三、业务主管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加强源头管控，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四、涉及本通知赋权事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立改废等变化的，相对应的赋权事项同步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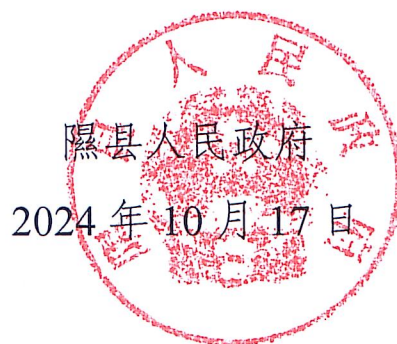
五、本通知自2024年10月17日起施行，《隰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门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隰政发

〔2022〕75 号）文件附件《隰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门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同时废止。

附件：

1.《隰县人民政府下放龙泉镇、城南乡、黄土镇和阳头升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清单（2024）》

2.《隰县人民政府下放午城镇、下李乡和寨子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清单（2024）》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附件1：

隰县人民政府下放龙泉镇、城南乡、黄土镇和阳头升乡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清单（2024）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市生态环境局 隰县分局
3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第三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隰县分局
4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隰县分局
5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隰县分局

— 6 —

隰县人民政府下放龙泉镇、城南乡、黄土镇和阳头升乡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清单（2024）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5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试行）（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隰县分局
6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 隰县分局
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隰县分局

隰县人民政府下放龙泉镇、城南乡、黄土镇和阳头升乡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清单（2024）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8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隰县分局
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隰县分局
10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县住建局
1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住建局

隰县人民政府下放龙泉镇、城南乡、黄土镇和阳头升乡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清单（2024）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12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13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隰县人民政府下放龙泉镇、城南乡、黄土镇和阳头升乡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清单（2024）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14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15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住建局
1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局

隰县人民政府下放龙泉镇、城南乡、黄土镇和阳头升乡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清单（2024）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17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县交通局
18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县交通局
19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水利局
2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2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 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22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隰县人民政府下放龙泉镇、城南乡、黄土镇和阳头升乡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清单（2024）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23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2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旅局
2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26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旅局
27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应急局

隰县人民政府下放龙泉镇、城南乡、黄土镇和阳头升乡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清单（2024）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2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局
29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30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31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县应急局

隰县人民政府下放龙泉镇、城南乡、黄土镇和阳头升乡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清单（2024）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32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县林业局
33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林业局
34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35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36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县林业局

隰县人民政府下放龙泉镇、城南乡、黄土镇和阳头升乡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清单（2024）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37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38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39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队

备注：龙泉镇、城南乡、黄土镇和阳头升乡人民政府共保留39项赋权规定

附件2：

隰县人民政府下放午城镇、下李乡和寨子乡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清单（2024）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2	对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市生态环境局 隰县分局
3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第三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隰县分局
4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隰县分局
5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 隰县分局

隰县人民政府下放午城镇、下李乡和寨子乡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清单（2024）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6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隰县分局
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隰县分局
8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县住建局
9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住建局

隰县人民政府下放午城镇、下李乡和寨子乡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清单（2024）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10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11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12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13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住建局

隰县人民政府下放午城镇、下李乡和寨子乡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清单（2024）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1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局
15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九条	县交通局
16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县交通局
17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水利局
18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19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隰县人民政府下放午城镇、下李乡和寨子乡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清单（2024）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20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2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条	县文旅局
2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23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旅局
24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应急局

隰县人民政府下放午城镇、下李乡和寨子乡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清单（2024）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25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局
26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27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28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县应急局

隰县人民政府下放午城镇、下李乡和寨子乡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清单（2024）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29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县林业局
30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林业局
31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32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33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县林业局
34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隰县人民政府下放午城镇、下李乡和寨子乡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清单（2024）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35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36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队

备注：午城镇、下李乡和寨子乡人民政府共保留36项赋权规定